

財團法人桃園市護國宮愛心基金會學生獎勵金申請辦法

主旨：為鼓勵家庭子女力求上進、孝行可嘉，品德優良者，給予獎勵金獎勵，特訂定本辦法，桃園市以南區、北區輪流獎勵。

第一條：申請辦法：

申請資格：

- (一)設籍桃園市，就讀公私立各級學校，學業成績雖未達標準，但力求上進，且孝行可嘉，品德優良，足以為同學表率，得由學校推薦，給予獎勵金表揚者。
- (二)申請標準：由各級學校出具公文推薦，經本會審核通過，給予獎勵金嘉許。

第二條：南北區定義

南區：龍潭、楊梅、中壢、平鎮、新屋、觀音

北區：大園、蘆竹、龜山、桃園、八德、大溪、復興

第三條：孝行可嘉，品德優良獎勵金金額與名額：

- (一)大專院校組 4名，每名伍仟元。
- (二)高中組 10名，每名參仟元。
- (三)國中組 15名，每名貳仟元。
- (四)國小組 20名，每名壹仟元。

第四條：申請獎勵金應繳下列證件：

- (一)獎勵金申請書「申請書逕向本會索取」。
- (二)學校推薦公文。
- (三)學生證影本乙分。
- (四)戶口名簿影本乙分。

第五條：申請日期：當年度4月10日止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一段401巷123號，護國宮愛心基金會收即可，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」。

第六條：各校推薦名額以3名為限，申請總人數超過預定名額時，依照所附加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之高低決定，如各科分數均相等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
第七條：獎勵金發放日期另函通知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經105年12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案，呈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。

財團法人桃園市護國宮愛心基金會獎勵金申請書

編號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姓名_____性別_____出生年月日_____電話_____

住址_____就讀學校_____

申請人_____簽章_____

申請附件：一、在學證明書（或學生證影本） 二、戶口名簿影本
三、本申請書及推薦表（未填推薦表，不予補助）

推 薦 表

推薦項目：

推薦理由：

推薦單位：

推薦人簽章：

董事長：_____ 值星董事：_____ 總幹事：_____

護國宮愛心基金會 電話：03-3621111 傳真：3621188 承辦人：_____